

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
110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8室

安益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李典哲先生／電話：(02)2758-5450*611

截止日期：
108 年 10 月 30 日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非車展之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

公司名稱：_____ 攤位號碼：_____
 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
 傳真：_____ (必填)；手機號碼：_____ (必填)

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（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另一張表格）

車牌號碼：_____（如無車牌，請寫說明）

廠牌_____ C.C. 數：_____

請廠商注意：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，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，依展場之規定，罰款NT\$1,000 元整。

展示用車輛進（出）場時間：

進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~_____時（不得於此規定時間前進場）

出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~_____時（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）

備註：

1. 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傳真至安益展覽公司李典哲先生，傳真：(02)2758-5450。
2.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，請填寫本表，否則依展場之規定，進（出）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。
3. 為維護展場秩序，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，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。

策展單位核章：

外貿協會核章：

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策展單位及外貿協會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